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侑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侑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蔣侑廷與A 0 3、A 0 5、A 0 6、A 0 4(後4人業經本院先行判決有罪審結)與少年張○斌(經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另案審理。無積極證據證明蔣侑廷對於張○斌行為時未滿18歲乙節知情)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郎」等人所屬詐欺集團，由A 0 3、張○斌、A 0 5、A 0 6擔任取款車手，A 0 4擔任收水人員(即向取款車手收贓款)，蔣侑廷擔任司機。渠等分工既定，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起，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工作證，建置虛假之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通訊軟體慫恿A 0 2投資，致其陷於錯誤，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現金給佯裝為「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A 0 3、張○斌、A 0 5、A 0 6(附表編號4係由蔣侑廷駕駛小客車搭載前往)，A 0 3、張○斌、A 0 5、A 0 6則交付附表一所示偽造收據給A 0 2收執，並出示偽造工作證供A 0 2拍照而行使之。嗣A 0 3、張○斌、A 0 5、A 0 6隨即在

01 不詳地點，將贓款交給附表一所示A 0 4等收水人員(A 0
02 4僅實際收水附表一編號2之贓款)，再以虛擬貨幣交易的手
03 法輾轉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嗣A 0 2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0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1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2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
14 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屬於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之傳聞
15 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6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
17 具有關聯性，且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
18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
19 力。至於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
20 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1 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蔣侑廷對於上開
23 犯罪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A 0
24 3、A 0 5、A 0 6之供詞大致相符，並經證人即告訴人A
25 0 2於警詢中的指證屬實，復有告訴人A 0 2手機中之LINE
26 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02月02日刑
27 紋字第1136013912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刑
28 案現場勘驗報告附卷可稽，以及扣案偽造之收據4紙可憑，
29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
30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2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6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7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9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0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1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12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4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15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6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7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等本案客觀上有隱匿
20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
22 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23 形。

2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9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30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31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本件被告查無犯罪所得，故不論適用新法或舊法之結果，均符合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5.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為：「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但被告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1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故不得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
03 之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舊法。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即關於收據的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7 種文書罪(即關於工作證的部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等涉犯刑法
09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部分，惟經本院
10 當庭曉諭相關規定並請當事人得就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並為
11 攻擊、防禦及辯論，且此部分犯行與被告等所犯其他犯行間
12 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13 理。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
14 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
15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分別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17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9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0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一
21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理由詐欺告
23 訴人，使其數次依指示交付現金，係就同一被害人於密接時
24 間之數次詐欺取財行為，應屬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
25 益，應論以接續犯。

26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
30 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
31 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

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已於警詢中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其未經檢察官訊問），且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輕罪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規定之情形外，倘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均坦承本案全部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均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且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在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謀不法利益，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告訴人嚴重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犯後態度並非不佳，然尚未彌補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兼衡被告等各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所造成之損害，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公訴意旨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之
02 刑，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行，而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之適用，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
04 因素為檢察官提起公訴時不及審酌，其求刑尚嫌過重，併此
05 敘明。

06 (五)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7 1.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08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09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0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11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2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3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14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15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16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17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18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19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0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21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2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23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2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經查，被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固有
26 「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適度審酌被告參與本次犯行
27 之角色分工並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指揮監督角色，亦未有巨
28 額報酬或最終保有大部分贓款之情形，並考量罪刑相當性原
29 則及刑罰儆戒作用等節，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評價被告行
30 為之罪責程度，故就被告之本案犯行，爰不另併科一般洗錢
31 罪之罰金刑，併此敘明。

01 四、沒收：

02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4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
0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7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08 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
09 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1 5條第1項之規定。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14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15 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6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17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為詐欺之目的而行使如附表二所示之收
18 據、工作證，均為各同案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
19 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署押，已因該等偽造私文
21 書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

22 (三)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
23 洗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因與告訴人面交
25 而取得之詐欺贓款，均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
26 游，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
2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車手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元)	偽造收據私文書/工作證特種文書	收水	司機
1	A 0 3	112年10月17日14時6分	臺北市松山區之告訴人住處(地址詳卷)	400萬	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王士賢」印文、「王士賢」簽名、「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2. 聯碩公司王士賢工作證。	不詳	無
2	張○斌	112年10月20日13時53分	同上	160萬	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	A 0 4	無

01

					上有偽造之「林宗平」簽名、「林宗平」指押、「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2. 聯碩公司林宗平工作證。		
3	A 0 5	112年11月1日14時43分	同上	600萬	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陳正洋」印文、「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2. 聯碩公司陳正洋工作證。	不詳	無
4	A 0 6	112年11月2日20時17分	同上	1000萬	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陳正洋」印文、「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2. 聯碩公司陳正洋工作證。	A 0 5	A 0 7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如附表一編號1之收據	1紙	扣案(見偵卷第331頁)
2	如附表一編號2之收據	1紙	扣案(見偵卷第331頁)
3	如附表一編號3之收據	1紙	扣案(見偵卷第331頁)

(續上頁)

01

4	如附表一編號4 之收據	1紙	扣案(見偵卷第331頁)
5	如附表一編號1 之工作證	1紙	未扣案
6	如附表一編號2 之工作證	1紙	未扣案
7	如附表一編號 3、4之工作證	1紙	未扣案